

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一 職員與收容人不當金錢往來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	戒護科員收賄而違法提供電話接見及餐食。
2	案情概述	某監獄戒護科員甲假藉子女辦婚宴機會，收受所轄教區受刑人乙親友禮金 10 萬元之賄款，之後便安排受刑人乙於非表排時段撥打懇親電話 8 次及未經申請撥打電話 38 次，並購買員工餐廳餐食 2 次無償提供乙受刑人食用。 戒護科員甲對於收賄而違背職務安排上開電話接見共 38 次、提供餐食 2 次，於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經地方法院判決戒護科員甲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
3	風險評估	一、矯正機關依法適度限制受刑人與外界溝通、接見，兼顧監所秩序及人權，然受刑人為即時聯繫外界親友、在監生活上之便利，藉該矯正人員家逢喜事，主動致贈禮金作為賄賂使之收受，合謀違法通訊接見。 二、矯正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非因公務或未經機關許可，亦不得私下探訪收容人及送入物品，然該矯正人員卻因受請託，藉職務之便，違法送入物品予受刑人，破壞矯正風紀。 三、矯正機關運作係由各勤務環環相扣，層級節制，然風險職務人員久任一職，又內控機制不彰，終習非成是，滋生弊案。
4	防治措施	一、加強職員法治宣導：蒐集矯正機關涉法實例，頗析構成犯罪事由，強化執法人員區辨法治紅線，認知觸法後果，預防重蹈覆轍。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公開透明為改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文化有效手段，免除公務員人情包袱及壓力，秉公任事，保護公務員免於誣陷。 三、廉政風險職務定期檢討輪調、強化控制密

		度：造冊列管風險職務，由主管定期考核及調動，並調整電話接見控制流程，該勤務分由教輔小組申請送核，核定後逕由教區中央台執行，業務分立、互相監督，限縮業務執行獨攬權限。
5	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第1項第3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10條第1項：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2次。但機關因其場所、設備或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 五、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1次，受刑人每3日1次，每次不得逾2公斤。」同條第3項規定：「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六、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二）目第3點：嚴禁職員非因公務或未經機關許可，私下探訪收容人及送入或傳遞物品。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約僱管理員收受收容人不當金錢
2	案情概述	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利用值勤巡邏之際，於舍房外向收容人乙透露有資金需求，收容人乙希望服刑期間能受甲多加關照，遂主動表示可提供新臺幣 5 千元供其花用，甲遂將郵局帳號資料書寫於便條紙交予收容人乙收執，收容人乙於是寫信委由母親丙匯款 5 千元至甲提供之帳號。甲後來於值班巡邏時，兩次見收容人乙於舍房內吸菸，即不予以勸導、警告、制止等行為，做為職務上裁量寬鬆管理收容人乙之對價。 某監獄經行政調查以甲收受收容人乙不正利益違反勤務務規定，考量未有期約情形並主動退還款項，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1 款予以記過 1 次處分。甲向司法機關自首，經檢察機關偵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罪提起公訴，並經地方法院判決免刑。
3	風險評估	一、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收容人平日會對管理人員察言觀色，藉機討好或試探需求，管理人員若存僥倖心態，稍有不慎可能衍生違法犯紀事件。 二、約僱管理員有多家銀行債務，又機關並無銀行要求每月薪資扣款償還債務之資訊，無法先期予以列管關懷輔導，在收支短絀下可能衍生利用職權給予收容人寬鬆管理，向收容人或其家屬交換不當利益。
4	防治措施	一、約僱管理員多屬短期性質，流動性頻繁，教區科員或主管除對其執行勤務加強督導，更要主動關懷渠家庭、生活、經濟等狀況，以先期掌握有無工作或生活違常情形，俾適時協助及輔導。 二、機關各級主管除利用會議、工作督導時機強化同仁法治觀念，對約僱人員適機個別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矯正機關同仁違失案例，以生警惕之效，及深植依法行政觀念。

5	參考 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教誨師與收容人及其家屬間有不當金錢往來關係。
2	案情概述	A 監獄教誨師甲與收容人乙因共同投資行為素有往來，收容人乙為其將來執行保安處分及入監期間，得透過教誨師甲請託監所職員特別照顧及事後順利移監外役監，而以「共同投資之廠商恐有跳票之虞，擔心將來資金無法取回故以退股」、「投資之本金及股東利潤分配」或「私人借貸」等由，以自己或其配偶名義陸續匯款新臺幣 155 萬元至教誨師甲帳戶，收容人乙入 B 監獄執行後，教誨師甲多次聯繫 B 監獄某科長特別關照收容人乙，後再透過管道協助安排收容人乙移至 A 監獄服刑。 教誨師甲與收容人乙及其家屬間有不當金錢借貸關係，又有非因公務私下接見其他收容人等違失行為，於行政責任部分，經 A 監獄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以記過 2 次處分。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偵查終結，經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
3	風險評估	一、行為與教誨教育意義相悖：在監教誨目的在於激發收容人良知良能、使收容人改過遷善以適應社會生活，如監所職員不當運用職務上權限或權勢，給予收容人關照、打點、傳遞訊息，實與教育意義相悖。 二、私德不佳且交友多元複雜：監所職員工作環境特殊，需高度責任感和心理素質，如私德不佳、交友複雜、經常涉足不當場所，易與不法人事物有所掛勾。 三、將私相授受當作順水人情：監所職員與收容人及其家屬間如有不當金錢借貸關係，常伴隨人情往來或以自身影響力作為酬碼交換之私相授受行為，致職務公正性受質疑。
4	防治措施	一、職務調整及落實品操考核：科室主管對其屬員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言行偏差或有貪瀆傾向、跡象者，應即陳報或簽報

		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並實施列管。 二、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監所應落實劃區管制，除防止收容人勾串教區、工場、舍房，防範幫派或同夥收容人互通聲息、成群結黨、惹生事端，更禁止同仁非因公務任意至各單位、場舍私下與收容人接觸或交談，而有不當情事發生。
5	參考法規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二）目第 3 點：嚴禁職員非因公務或未經機關許可，私下探訪收容人及送入或傳遞物品。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